江苏盐城市大丰区悦民种禽业雏鸡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；

供方（乙方）：江苏盐城市大丰区悦民种禽养殖场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只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供货时间：双方约定供货日期为收到合同定金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。

如因生产厂家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视为约定自动延期。

1. 质量标准

1、品种纯正，符合本品系品种；

2、公母鉴别率3%,超过部分由供方承担；路损2%。

3、需方对质量有异议，应在收到货之日起一周内向供方提出，逾期视为供方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标准。

检疫费用承担：供方承担。

1. 验货地点：需方所在地。
2. 合同生效时间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3天内交付1元一只定金后生效，供雏结束后合同失效。
3. 结算方式：剩余货款需方须在发货时间3天前付清，否则供方有权终止供货，并罚没需方预付款。
4. 包装运输：由供方负责，费用供方承担。
5. 合同责任：本合同一经签定，双方应自觉履行全部合同条款，双方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， 凡因本合同或有关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纠纷由供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6. 免责条款：因自然灾害、政府法令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发货，发货期顺延，双方不 承担延误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7. 其他约定事项：准确发货时间提前20天通知。
8. 因种鸡原因造成本批鸡患马立克，白血病流血死亡不超2%，如超出由供方负责 ，绿壳率95%左右。

供方：江苏盐城市大丰区悦民种禽养殖场

供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账号：

需方：

需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账号：